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A4区多联
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1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znz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解密，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解密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解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解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1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92700.00 元
最高限价：2091547.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1347-1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	2492700.00	2091547.96	是	2492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图纸范围内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安装施工，配套空调配电、智能控制系统布设；完成原有多联机空调系统拆除作业，施工完毕后做好现场复原工作，具体施工标准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2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

3.5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获

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2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邮箱：henanyuxin06@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详见采购公告
1.4.4	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5	质保期	详见采购公告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资质要求：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8、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 10、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
--	--

		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11、中小企业证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1.13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获取采购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加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

		加密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1.2	开启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供应商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
5.2.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3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响应，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质保金：银行转账，合同价款的 3%，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发包人账户（账户名：河南中医药大学，账号：1702020609200014257，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3%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

	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9.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0.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供应商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8.3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 2.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8.4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运输、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4.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运输、场内二次运输、安装、检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试运行、调试、验收、培训、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费、利润、各项手续办理、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资料整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完工后场地清理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磋商会议

5.1.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5.2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5.3.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

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3.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3.4、5.3.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3.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3.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4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4.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卫星传输业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型企业标准时，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

	资质异常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中小企业证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6 分 技术部分：44 分
2.2.2	报价部分评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

(1)	分标准（30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 (26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所投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1分。 供应商须在相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所投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认证证书 (4分)	（1）投标机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长达到15年及以上得2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得1分，未满10年不得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材料即可：①正规行业机构出具机组可靠性评估有效证书或查询结果；②带CMA/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整机平均无故障运行寿命专项检测报告或查询结果。 （2）为保障投标产品维修保养的及时性，供应商具有多联机产

			品维修资质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材料即可：①投标多联机品牌售后机构颁发的维修认定证书或维修授权协议且在有效期内；②国家/行业协会相关机构出具的多联机相关产品维修资格证明。
		服务承诺 (14 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优惠及服务承诺（6 分） （1）明确承诺保修响应时长、到场抢修时限、故障处置流程、免费维修范围、定期巡检制度，同时提供保修期外超低维保优惠、终身技术咨询、备品备件保障等完整服务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落地，得 6 分； （2）包含响应时限、到场维修、免费保修三项核心内容，保修期外服务承诺较少，得 3 分； （3）仅简单承诺常规保修服务，无响应时限、巡检、售后流程等细化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不得分。 2、工程空调效果和能耗承诺（3 分）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推动绿色低碳采购。供应商需对本项目空调效果和空调年能耗做出承诺，需提供能耗计算书，格式自拟。空调使用条件：5.15-9.15 开启制冷，室内设定 24~26℃。早 8：00 到晚 20：00。空调效果承诺和年能耗承诺需盖供应商公章确认，具有法律效应。若空调效果不满足上述温度要求或实际年空调能耗值超出承诺值，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责。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空调效果承诺响应内容、能耗计算逻辑合理性、能耗承诺数值高低排名进行综合评判。（每一项评审为优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共 3 分）

			3、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5分） 必须为本项目实质性、可考核、可履约的加分承诺（不含套话）： （1）包含工期保障承诺、文明施工承诺、零扰民承诺、售后专人对接、竣工回访、资料无偿协助归档等4项及以上实质性落地承诺，得5分； （2）包含2-3项有效实质性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得3分； （3）仅1项简单实质性承诺，内容单薄、无细化措施，得1分； （4）无实质性承诺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4分)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7分）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7分） 1. 完整包含施工程序、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施工机械配置、重难点专项措施，内容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得7分； 2. 包含施工程序、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四项基础内容，缺重难点措施，得4分； 3. 仅包含基础施工流程，内容简单、针对性弱，得1分； 4. 内容缺项、无对应施工方案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1. 完整包含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检验检测制度、过程质量控制、分项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质量通病防治，体系完整、措施落地，得4分； 2. 包含质量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三项核心内容，缺少专项防治措施，得2分； 3. 仅简单阐述质量管理制度，无细化管控措施，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1. 完整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控、危情应急措施、专职人员管理，制度齐全、措施完善，得4分； 2. 包含安全责任、教育培训、现场管控核心内容，缺少应急或专项管控，得2分； 3. 仅罗列基础安全制度，无落地管控措施，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 完整包含扬尘治理、噪音管控、废水废渣处理、现场环境卫生、环保责任分工、常态化管控机制，措施全面贴合工程现场，得3分； 2. 包含扬尘、垃圾、环境卫生三项主要环保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得2分； 3. 仅有简单环保说明，无具体落地措施，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1. 提供完整总进度计划、分项节点计划、工期保障措施、滞后补救方案、人力机械配套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得4分； 2. 具备总进度计划及基础工期保障措施，无细化节点及补救措施，得2分； 3. 仅有简单工期说明，无具体计划及管控手段，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已有设施保护及恢复措施（3分）	施工现场已有设施保护及恢复措施（3分） 1. 针对现场原有建筑、管线、道路、绿化等设施，明确排查、防护、施工避让、损坏修复、成品保护全流程措施，详实可行，得3分； 2. 具备设施保护和基础恢复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3. 仅有简单保护说明，无具体落地手段，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4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4分） 1. 结合本工程特点，明确列出具体四新技术应用项、应用部位、实施方法及优势，贴合项目施工需求，得4分； 2. 列出四新技术应用内容，但未结合本项目细化说明，得2分； 3. 仅有简单四新技术提及，无具体应用方案，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技术标准（15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性能中的以下项目的描述情况打分： 1、室外机的压缩机与所投空调设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制造厂家

		的说明函。（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空调机组具备以下功能：a 防雷击功能、b 抗风雪功能、c 自动重启功能、d 一键试运转功能（全部满足得 2 分，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采用全直流变频技术，变频器变频范围大于 0-470Hz（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智能化集中控制装置能够实现调整：模式、温度、风速、开关等功能，以及节能应用、运行监测、故障报警功能。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后台查看每个房间每天的设备开启时间和数量、室内温度、耗电量数值等。可实现能源统计功能，生成年度使用报告（全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空调机组所有压缩机均采用喷气增焓涡旋式压缩机，或采用双转子或三转子式压缩机。（满足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6、为了减少 CO2 排放，助力碳中和，空调系统具有制冷剂泄漏自动监测和预警功能，当冷媒不足时触发警报。本项满分 3 分，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即可得分： （1）CRAA 产品认证证书（可在 http://gspt.chinacraa.org 查询，附截图）； （2）带 CMA/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整机检测报告。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A4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A4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图纸范围内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安装施工，配套空调配电、智能控制系统布设；完成原有多联机空调系统拆除作业，施工完毕后做好现场复原工作，具体施工标准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资质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7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壹份, 电子文件壹份;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 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7.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8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m 5\%$ 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招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3. 负责对监理单位协调、监督。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

豫建市【2021】92号第四条，本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为100%财政预算资金，故不用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的标准及相关部门

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贰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5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贰套（其中原件一套），电子文档1套，纸质竣工资料需达到档案馆归档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证 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

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执行专用条款16.2.2条第一款的处罚方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合同价款的 3%，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发包人账户（账户名：河南中医药大学，账号：1702020609200014257，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还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总承包人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守发包人、总承包人相关要求。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5天内提供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

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全新优质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和发包人组织的厂验。

(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3) 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能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如投标的主要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时，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但档次不得低于投标品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选择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确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及其他有关文件等）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同意，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一律无效。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发包人确认的有效的变更手续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按以下顺序：1）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承包方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再调整。2）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4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风险调整方法：①施工期间人工费政策文件发布的人工单价与投标时政策发布的价格差异时，按照政策文件约定进行调整；②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招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增加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0.95系数调低，如果工程量减少15% 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1.05系数调高；③中标材料价格不调整，承包人应结合工期、市场

等各类因素综合考虑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发包人确认的有效的变更手续
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
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
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
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
利）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④经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
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⑤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费用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不适用。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2013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通用安装工程计算规范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
工程量清单计量。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2.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2.3.4（3）条约定支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14天编制上报。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贰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学校委托第三方联合验收，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七，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4.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4.2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15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1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

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可按每人500元/日的标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发包人可按照贰万元/人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伍万元。

2、承包人应保证劳动力充足，若发现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数低于技术标中劳动力计划数量的5%时，发包方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中标人索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4、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并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15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

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2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规定。

20.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4 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承诺。

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二:

投标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产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投标品牌	产地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合同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河南中医药大学院内

建设单位（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的规

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的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记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

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后续运维保修需求

(一)基础质保期限要求

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设备质保服务，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提供整机不少于 2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承担设备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系统调试、冷媒补充、故障排查等全部服务，无额外收费项目。

(二)质保期内运维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建立专项运维台账，实行定期巡检制度，每月开展 1 次现场常规巡检，每年度开展 2 次全覆盖深度维保，包含清洗、除尘、参数校准、线路检测、部件紧固等服务，并按时提交书面巡检报告与维保记录。需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故障报修响应服务，1 小时内响应报修，2 小时内抵达施工现场，24 小时内处置完成一般故障，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出具完整解决方案并完成修复。同时需免费为学校后勤运维人员提供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易故障排查等专项培训，保障校方基础运维能力。

(三)质保期后运维服务要求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需承诺持续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优先保障本项目设备专属零部件供应，提供低于市场均价的优惠运维报价。

(四)资料交付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供应商需完整交付纸质及电子版全套运维资料，包含设备出厂说明书、系统原理图、管线布置图纸、故障排查手册、零部件清单、维保操作规范等，保障校方后续运维、检修、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多联机空调改造面积为 6562.15m²，涉及综合大楼 A4 区 1-8 层 95 个房间，建设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具体改造内容以项目施工图纸为准。

1) 空调设备具体要求：

1. 冷媒应选用 R410A 环保冷媒
2. 压缩机优先采用全直流变频喷气增焓涡旋式压缩机，以确保机组冬季制热能力。
3. 室外机组采用全直流变频技术，室外机压缩机和风扇电机均采用直流变频技术，系统更高效、节能；
4. 室外机，实现回油率高达 99.9% 的系统回油，让回油更智能、更精准，从而降低压缩机故障，提高系统可靠性及运行性能。
5. 为防止室外机在安装与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高空或意外坠物对室外机散热风扇的破坏，要求所

投产品室外机需配金属材质风扇防护罩。且室外机风扇具有防逆风功能和防积雪功能。

6. 室外机翅片具备耐腐蚀处理;并增加亲水涂层,从而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

7. 为保证室外机变频模块的有效散热,要求所投产品变频模块具备液冷冷却技术。

8. 为保证室外机运行稳定性,电脑控制板采用 SMT 封固及以上技术,保护电脑板不受风沙及高湿天气影响。

9. 冷媒配管长度:最大当量管长不小于 250 米,室内、外机安装高度差极限尺寸不小于 110 米,室内机之间高差不小于 40 米。

10. 为保证投标产品的节能性,所有投标产品均满足新国标《GB21454-2021》的一级能效标准,投标产品室外机所有基本模块 APF 值须 ≥ 4.3 ,须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截图或 APF 检测报告。

11. 为保证室外机的节能性,室外机换热器分区域电子膨胀阀独立控制设计,可以根据容量负荷需求进行精细控制。

12. 多联机空调系统的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安全防护性能(室外机应配置高压开关、风扇电机安全温控器等)。

13. 投标室内机产品应具有掉电应急维修功能:系统发生故障时,除故障机外其余室内机仍能保持运转,不影响正常使用,同时,故障机器显示故障信息,提高维修效率。无需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也可实现不停机。

14. 室外机制冷运行温度范围不低于 $-5^{\circ}\text{C}\sim 53^{\circ}\text{C}$,制热范围要求不低于 $-20^{\circ}\text{C}\sim 27^{\circ}\text{C}$,需提供相关产品彩页为准。

15. 为保证冬季设备运行的可靠性,投标产品应有智能化霜技术,提升用户舒适度。

16. 室外机应采用多个电子膨胀阀并且电子膨胀阀的控制精度可实现 3000 级冷媒流量调节;配合室内机的电子膨胀阀协同运作,能够根据不同室内机和系统管长实现冷媒流量的精准控制,以满足每个房间的需求。

17. 室外机压缩机、风机、变频器、传感器之间具备应急功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实现后备运转功能,且可以实现轮换运转功能,提升机组使用寿命。

18. 室外机设备应具有停电再启动功能,如遇突发停电情况,系统能够自动储存运转设置,在恢复供电后,系统将自动按照断电前设置的状态重新启动。

19. 设备具备 BLACKBOX 功能及自我诊断功能:可对故障发生的原因进行正确的判断和分析。
自我诊断功能:故障发生时能立即显示故障信息。

20. 室外机应具有抑制高次谐波功能、智能控制功能。主机机组为顶出风,且具有各个模块轮换运转和模块内部压缩机轮换运转功能。

21. 室内机风扇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减少噪音以提升舒适性。

22. 每台室内机标配有线控制器。

23. 室内机不得采用电辅助加热设备。

24. 室内机应温度控制精准,控制精度在 $\pm 0.5^{\circ}\text{C}$ 之内。

25. 室内机应带有原厂装配内置冷凝水提升泵。

2) 智能化要求:

(1) 系统技术要求:

1. 分级监控: 智控化系统要求支持按楼层及房间的分级设备监控模式, 详细监测各房间设备的开关状态、运行时长、控制策略信息, 以及室内温度, 并按日/月/年时间要求展示设备运行状态、能耗相关数据。

2. 离网运行: 系统可以离网运行, 断网情况下可用 (包括如果本地化部署, 服务器失效情况下末端内机仍然可用)。

3. 多终端管理: 可以同时通过手机端和 PC 端对系统进行策略管理和远程控制。

4. 数据看板: 可视化运行, 可以实时查看机组运行情况。

(2) 功能要求:

1. 自动控制运行: 系统根据设定的分组策略及控制策略, 支持定时管控, 可按预设时间任务在特定区域、时段自动开关设备, 非预设时段自动切换至手动控制模式。

2. 远程控制: 支持空调模式 (自动、制冷、除湿、送风、制热)、温度设定、风速调节 (高档、中档、低档)。

3. 手动优先: 保留本地手动控制功能并设为第一优先级, 支持移动终端 (小程序)+PC 端远程自主定义设备控制范围, 批量或单台对设备开关状态、运行参数进行实时控制, 在非使用时段可通过预设时间远程控制, 减少设备待机能耗。

4. 设备异常管理: 机组应具备故障预诊断技术和远程监护运维的功能, 提升上门维修成功率。

5. 用户权限管理: 用户权限分为三类, 超级管理员、区域管理员和普通用户。超级管理员可以进行全局管理, 区域管理员根据分配的区域进行区域管理, 普通用户只能控制设备和查看空间设备状态, 没有管理权限。

6. 数据统计分析: 可通过后台查看每个房间每天的设备开启时间和数量、室内温度数值等。可实现能源统计功能, 生成年度使用报告, 并给出改善建议, 以确保机组高效节能运行。

3) 空调安装要求:

(1) 施工要求:

1. 在安装之前必须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 并及时报送施工进度资料, 经过监理单位对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 设备安装及设备材料等安装须满足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的要求, 严格控制施工工序及与其他专业的配合。

3. 配电安装要求: 本项目所有多联机空调配套配电安装工程,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电气施工、配电安全、建筑机电安装相关规范、标准及行业管理要求。配电线路敷设、开关设备安装、接地保护、漏电防护、管线排布、负荷匹配等所有施工环节均需合规施工, 保障空调设备供电稳定、运行安全, 整体配电系统满足设备长期运行、日常运维及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完成后需达到国家规范验收标准。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现场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制度、安全操作, 对于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2) 室内机安装:

1. 在搬运或吊起室内机时, 不得破坏机器表面的绝缘材料。

2. 室内机必须单独固定, 不得与其它设备、管线共用支吊架或悬挂在其它专业吊架上。吊装时应使用四根吊杆, 吊杆直径不得小于 10mm 圆钢。

3. 室内机的位置符合室内空气循环和图纸要求, 要认真审核图纸。如其他专业影响安装则要与有关人员协商调解后再进行安装。

(3) 室外机安装

1. 室外机设备的开箱检查, 检查情况填入设备开箱检查记录表, 室外机设备的搬动和吊装过程中注意设备的保护。

2. 应将室外机设置于通风良好且干燥的地方。室外机的噪音及排风不应影响到周围通风。

3. 机组与平台应按设计规定安装减震垫。

4. 在没有调试以前, 禁止将室外机气、液管的截止阀打开。

5. 室外机禁止四角支撑, 室外机和室外机之间、室外机与建筑物之间应按规范及设计去制作。

(4) 冷媒配管安装:

1. 管道位置、安装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制冷剂管道应该按规定的间距固定, 支撑的形式应采用支、吊、托架。考虑到铜管的热胀冷缩, 无论吊架还是托架, 都不能将保温后的制冷剂管道夹紧。管道穿墙、楼板等处应设置套管, 套管不得作为支撑。

3. 制冷剂管道应按规定的方式切割, 胀口及连接, 保证接缝严密, 无渗漏, 并不应降低管道的强度: 管道焊接作业时, 必须通入保护气体, 有效防止焊接部位氧化、产生气孔, 保障焊接质量达标。

4. 安装完毕, 对管道进行调整, 保证管道顺直, 固定合理。

5. 管道安装完毕后严格按照工序要求进行清洗, 气密性试验, 保温, 真空干燥等。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 地点(范围):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变更增加除外);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4. 包装和运输: 施工方自行负责。

5. 售后服务: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24 个月。

6. 各专业人员实施过程中, 应具有相应的上岗证, 如制冷、高空、焊工、电工等应具有制冷证、高空证、焊工证、电工证等。

(三) 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

采购部门初验和校级验收小组联合第三方验收。

2. 验收方案(分阶段验收的工程,请明确分阶段验收的内容、标准及支付比例等。)

(1) 是否分阶段验收: ☐ 是 ☒ 否

(2) 验收内容: 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

(3) 验收标准: 合格。

(4) 支付比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1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其他材料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备注：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据实调整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轮磋商报价详见报价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天内有效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图纸范围内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安装施工，配套空调配电、智能控制系统布设；完成原有多联机空调系统拆除作业，施工完毕后做好现场复原工作，具体施工标准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磋商总报价 (含税) (首轮)	大写： 元 小写： 元					
多联机空调品牌、系列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		编号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长期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施工现场已有设施保护及恢复措施
- 7、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
- 8、技术标准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盖章）

日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盖章）

日期：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后可附相关证明资料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后可附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

后可附声明函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

我单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

- 1、认证证书
- 2、服务承诺
 - 2.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优惠及服务承诺；
 - 2.2 工程空调效果和能耗承诺；
 - 2.3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 3、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利的其他文件。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如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提供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请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在该页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